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4年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ZXHTZB2406ZTBBC008C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乙 方: 广西来宾市全少贸易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	3
一 合 同	5
1. 合同文件	5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5
3. 合同金额	5
4. 付款条件	5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5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7
1. 定义	7
2. 标准	7
3. 服务	7
4. 知识产权	7
5. 保密条款	8
6. 履约验收要求	8
7. 履约保证金	8
8. 履约延误	9
9. 违约责任	9
10. 不可抗力	10
11. 争端的解决	10
12. 违约终止合同	11
13. 破产终止合同	11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2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
16. 转让和分包	12
17. 合同语言	12
18. 适用法律	12
19. 税费	12
20. 合同生效	12
三、合同附件	13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	合同编号	ZXHTZB2406ZTBBC008C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广西来宾市全少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广西来宾市龙湾路 208 号裕达新世纪 B 区 4 号楼石缘路 155 号二楼阁楼
	乙方联系人	黄春全
	联系电话	15977273658
	传真	/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元整/年 (¥664000.00/年)。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乙方在每月完成服务质量和考核后，经甲方考评合格，成交供应商向甲方开具当月的相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个月 95%服务费，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将在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开具发票交给甲方，采购人 20 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10000.0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计划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通过磋商式采购，确定广西来宾市全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ZXHTZB2406ZTBBC008C，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元整/年（¥664000.00/年）。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价格确定：乙方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每月参考来宾市市区几大市场或超市的市场价乘以乙方的综合折扣系数确定相应的食品单价，即（结算价格=市场价格*综合折扣系数）。

结算方式：根据每月采购清单（供货清单必须附有食堂负责人、食堂物资采购员和食堂物资管理员的签字）及完税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每月一结，每月15日结算上个月的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清单及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预付款）货款。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 4月30 日



乙方：广西来宾市全少贸易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 4月30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

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 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 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 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 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 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 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 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 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 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附件

(一) 报价表

二、报价一览表

1. 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ZXHTZB2406ZTBBC008C

序号	标的名称	综合折扣系数(%)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98%
服务期	服务期 3 年, 每年预算 66.4 万元(自签订合同后提供服务之日起算。 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 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进行, 第一年期满后, 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续签第二年合同)。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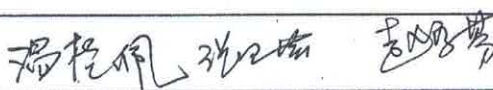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广西来宾市全少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黄春全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表8

磋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ZXHTZB2406ZTBBC008C
评审日期：2024年04月29日
评审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评标室（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251号中汇金融大厦10楼）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广西来宾市全少贸易有限公司
磋商内容： 无其他磋商内容，请提供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请以书面形式将应答文件在2024年04月29日11时00分前密封送达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评标室（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251号中汇金融大厦10楼）。
应答文件
应答（承诺）内容： 
最终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29日
大写金额数字规范：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无偏离	
2					
3					
4					
.....					

特别说明：

-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 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来宾市全少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黄春全

日期：2024年4月29日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 正/负)	备注
1	(一)	蔬菜类(含:叶菜类、花菜类、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 1、叶菜类、花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 2、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3、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2001)的要求,每批次有检测合格证明。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4、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5、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蔬菜类(含:叶菜类、花菜类、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 1、叶菜类、花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 2、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3、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2001)的要求,每批次有检测合格证明。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4、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5、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	无偏离	/

			菜。		
2	(二)	禽畜肉类(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鹅肉、羊肉等): 1、猪肉、牛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经过防疫站检验盖有合格的图章的鲜猪肉,并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洁白、无出血点、无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瘦肉精等,大肠杆菌不得超标;严禁病死猪肉。 2、鸡鸭鹅肉(必须为当天屠宰)等:必须保证新鲜,不带血、尿、污,皮下没有淤血,没有怪味,肉质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等合格。鸡鸭鹅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瘦肉精等,大肠杆菌不得超标;严禁病死鸡鸭鹅肉。	禽畜肉类(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鹅肉、羊肉等): 1、猪肉、牛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经过防疫站检验盖有合格的图章的鲜猪肉,并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洁白、无出血点、无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瘦肉精等,大肠杆菌不得超标;严禁病死猪肉。 2、鸡鸭鹅肉(必须为当天屠宰)等:必须保证新鲜,不带血、尿、污,皮下没有淤血,没有怪味,肉质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等合格。鸡鸭鹅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瘦肉精等,大肠杆菌不得超标;严禁病死鸡鸭鹅肉。	/	
3	(三)	水产类(鲜活鱼、虾等水产品): 1、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腐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水产类(鲜活鱼、虾等水产品): 1、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腐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	/	

		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蟹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5、黄鳝：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6、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蟹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5、黄鳝：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6、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4	(四)	调味品干货类（食用油、食用盐、酱油、醋、鸡精、料酒、腐乳、生粉、五香粉、胡椒粉、八角、茴香、干木耳、香菇、腐竹、紫菜、海带、干辣椒、海带等调味品。）： 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需提供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编号。调味品须为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干货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调味品干货类（食用油、食用盐、酱油、醋、鸡精、料酒、腐乳、生粉、五香粉、胡椒粉、八角、茴香、干木耳、香菇、腐竹、紫菜、海带、干辣椒、海带等调味品。）： 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需提供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编号。调味品须为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干货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
5	(五)	粮食、糕点、饮品、蛋类（含：大米、面粉、面条、米粉、湿粉、糕点、面包、豆浆、豆奶、牛奶、酸奶、八宝粥、鸡鸭蛋、皮蛋、咸蛋、鹌鹑蛋、小食品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粮食、糕点、饮品、蛋类（含：大米、面粉、面条、米粉、湿粉、糕点、面包、豆浆、豆奶、		/

		等。): 1、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标志。生产大米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2、食用花生油必须为一级花生油,必须符合《GB/T1534-2017 花生油》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为确保质量,供应的食用花生油生产过程从原料选取、压榨至包装必须为自动生产线生产,产品必须为物理压榨、非浸出花生油;生产过程须有去黄曲霉毒素设备;产品为密封预包装的 5L、10L、20L、22L 罐装产品,且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每罐油须标明原料、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 3、糕点类、粉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牛奶、酸奶、八宝粥、鸡鸭蛋、皮蛋、咸蛋、鹌鹑蛋、小食品等。): 1、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标志。生产大米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2、食用花生油必须为一级花生油,必须符合《GB/T1534-2017 花生油》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为确保质量,供应的食用花生油生产过程从原料选取、压榨至包装必须为自动生产线生产,产品必须为物理压榨、非浸出花生油;生产过程须有去黄曲霉毒素设备;产品为密封预包装的 5L、10L、20L、22L 罐装产品,且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每罐油须标明原料、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 3、糕点类、粉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6	(六)	冷冻食品类(冻鸡鸭腿、冻鸡翅、热狗、冻海鲜等): 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需提供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配送	冷冻食品类(冻鸡鸭腿、冻鸡翅、热狗、冻海鲜等): 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需提供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配送		/

	到食堂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新颁发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食品中污染限量应符合GB2726-201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14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材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到食堂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新颁发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食品中污染限量应符合GB2726-201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14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材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	---	---	--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来宾市全少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黄春全

日期：2024年4月29日



(四)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3. 供货商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如有新的认证标准和规定，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餐饮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需求
1	(一) 蔬菜类 (含：叶菜类、 花菜类、根茎菜 类、果菜类、菌 类)	以实际采购 数量为准	1、叶菜类、花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 2、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3、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2001）的要求，每批次有检测合格证明。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4、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5、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

2	(二) 禽畜肉类 (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鹅肉、羊肉等)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猪肉、牛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经过防疫站检验盖有合格的图章的鲜猪肉，并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宰杀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洁白、无出血点、无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瘦肉精等，大肠杆菌不得超标；严禁病死猪肉。 2、鸡鸭鹅肉（必须为当天屠宰）等：必须保证新鲜，不带血、尿、污，皮下没有淤血，没有怪味，肉质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等合格。鸡鸭鹅宰杀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瘦肉精等，大肠杆菌不得超标；严禁病死鸡鸭鹅肉。
3	(三) 水产类 (鲜活鱼、虾等水产品)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蟹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5、黄鳝：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6、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

			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4	（四）调味品干货类（食用油、食用盐、酱油、醋、鸡精、料酒、腐乳、生粉、五香粉、糊椒粉、八角、茴香、干木耳、香菇、腐竹、紫菜、海带、干辣椒、海带等调味品。）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需提供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编号。调味品须为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干货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5	（五）粮食、糕点、饮品、蛋类（含：大米、面粉、面条、米粉、湿粉、糕点、面包、豆浆、豆奶、牛奶、酸奶、八宝粥、鸡鸭蛋、皮蛋、咸蛋、鹌鹑蛋、小食品等。）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标志。生产大米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地级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2、食用花生油必须为一级花生油，必须符合《GB/T1534-2017 花生油》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为确保质量，供应的食用花生油生产过程从原料选取、压榨至包装必须为自动生产线生产，产品必须为物理压榨、非浸出花生油；生产过程须有去黄曲霉毒素设备；产品为密封预包装的 5L、10L、20L、22L 罐装产品，且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地级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每罐油须标明原料、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3、糕点类、粉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6	（六）冷冻食品	以实际采购	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需提供

类（冻鸡鸭腿、冻鸡翅、热狗、冻海鲜等）	数量为准	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配送到食堂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新颁发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食品中污染限量应符合GB2726-201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14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材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每年预算 66.4 万元（自签订合同后提供服务之日起算。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进行，第一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续签第二年合同）

三、对成交供应商供应能力、配送能力和管理等要求：

1、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

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原材料追溯到种植（养殖）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管。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企业信誉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配送服务态度好，自觉遵守采购单位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采购人评价。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或违反合同约定或要求，服务态度差，导致食堂、职工投诉次数多的；或不服从管理，不按要求整改，配送原材料质量严重影响到职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政部门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记入不宜参与食堂原材料定点供应工作黑名单，并责令对方退出成交食堂原材料定点供应工作。

3、安全监管要求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成交的保险单

位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四、成交供应的食品原料价格确定方法及结算方式：

1、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每月参考来宾市市区几大市场或超市的市场价乘以成交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系数确定相应的食品单价，即（结算价格=市场价格*综合折扣系数）。

2、结算方式：根据每月采购清单（供货清单必须附有食堂负责人、食堂物资采购员和食堂物资管理员的签字）及完税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每月一结，每月15日结算上个月的货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供货清单及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预付款）货款。

3、按照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择优选取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负责承担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

五、送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6: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送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维林办公区（维林大道417号）、大桥路办公区（大桥路8号）和中南路办公区（中南路271号）。

六、检查验收和监督机制：

1、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料，须按照质量要求同时提交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件等资料，有各个食堂的验收员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要求、证明资料完整、而且数量、外观、感官检查均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否则，拒绝接收相关不合格食品原料。

2、食堂食堂验收员实行不定期轮换，由验收员每日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进行评价（分优秀、合格及不合格）。

3、每月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及食堂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同时每月由单位组织人员收集统计各个食堂的评价情况，投票合格率低于80%的，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投票合格率低于60%的，停止供货一个月，由供应商进行整改；投票合格率低于50%的，终止

其供货合同。 4、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5、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其他要求： 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至指定地点。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每批次成交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 本项目食材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广西来宾市全少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春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P4LQL55	邮政编码	546100
授权代表	黄春全	联系电话	15977273658
电子邮箱	1500469285@qq.com	传真	/
上年营业收入	141.611 万元	员工总人数	5 人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来宾市滨江路支行 账号： 623678129633		
税务登记机关	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广西来宾市全少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黄春全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成交通知书

广西来宾市全少贸易有限公司：

在项目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为：ZXHTZB2406ZTBBC008C 采购方式为：磋商采购中，根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综合折扣系数为：98%。

请按照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4 月 30 日